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塑
料粒子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单位：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池鹏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池鹏

联系方式：15258055855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660 号生产车间 1 幢 1 楼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5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6
附件 2 营业执照	50
附件 3 工况证明	51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6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4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85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9
附件 8 废气污染物治理运行台账	94
附件 9 车间照片	95
附件 10 验收意见	96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04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10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15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16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39
附件 16 公示情况	140

前言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粒子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企业租用浙江和丰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660 号 1 幢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该建筑共 5 层，1 层北侧为本项目使用），租用面积为 503m²。企业投资 100 万元，新购置造粒线、搅拌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288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MAE6CNQQ4H001W）。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暂未齐全，现阶段造粒线 1 条，另有 1 条造粒线调试未投产，达到年产 600 吨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物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660 号生产车间 1 幢 1 楼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塑料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改性塑料粒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0月29日—10月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盈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盈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03MAE6CNQQ4H001W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 89 号, 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9月;

2、关于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5) 288号], 2025年10月20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11-3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11-3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11-3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h2>1、废水</h2> <p>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后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相关标准见表1-1。</p> <p>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pH值 (无量纲)</th><th>CODcr</th><th>总磷*</th><th>氨氮*</th><th>SS</th><th>BOD₅</th><th>总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8</td><td>35</td><td>400</td><td>300</td><td>70</td></tr> <tr> <td>出水标准</td><td>6~9</td><td>50</td><td>0.5</td><td>5 (8)</td><td>10</td><td>10</td><td>15</td></tr> </tbody> </table> <p>注:</p> <p>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h2>2、废气</h2> <p>塑料粒子生产及打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表9规定的标准限值;其中臭气浓度及厂界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规定的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2至表1-4。</p> <p>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 rowspan="3">所有合成树脂 氨基树脂、聚酰胺树脂、聚酰亚胺树脂</td><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td></tr> <tr> <td>颗粒物</td><td>20</td></tr> <tr> <td>氨</td><td>20</td></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td><td>0.3</td><td>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td><td></td></tr> </tbody> </table> <p>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氨基树脂、聚酰胺树脂、聚酰亚胺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颗粒物	20	氨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氨基树脂、聚酰胺树脂、聚酰亚胺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颗粒物	20																								
氨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	-----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氨	/	/	1.5mg/m ³

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标准, 具体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_{Cr} 0.006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 颗粒物 0.012t/a 和 VOCs 1.042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粒子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企业租用浙江和丰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660号1幢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该建筑共5层，1层北侧为本项目使用），租用面积为503m²。企业投资100万元，新购置造粒线、搅拌机等设备，实施年产1000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

企业于2025年9月委托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0月20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288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MAE6CNQQ4H001W）。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暂未齐全，现阶段造粒线1条，另有1条造粒线调试未投产，达到年产600吨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竣工验收，现阶段造粒线1条，另有1条造粒线调试未投产，达到年产600吨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规模。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660 号生产车间 1 幢 1 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厂区不设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白天 8h 单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5年10-12月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改性塑料粒子	1000吨	150 吨	600 吨	600吨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660 号生产车间 1 幢 1 楼。厂界东北侧隔滨海四路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北侧为永丰公寓，厂界西南侧为园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南侧为园区其他工业企业。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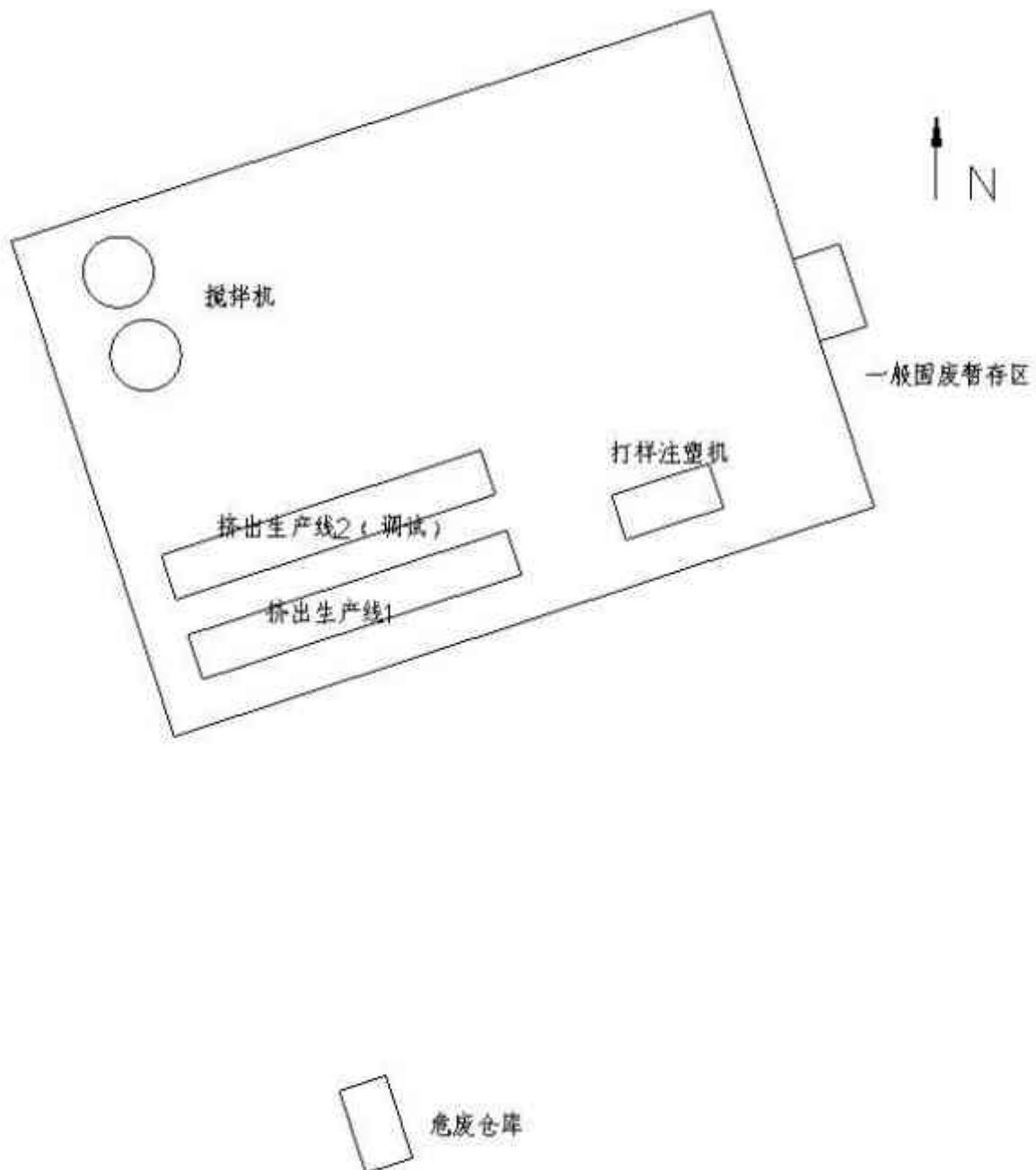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	------	----	------	------	-------

1	搅拌机	台	3	2	减少1台
2	造粒线	条	3	2	减少1条, 投产1条, 另1条调试状态
3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冷却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打样注塑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未投入使用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2025年7-9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PA 新料粒子	t/a	600	90	360
2	阻燃剂	t/a	100	15	60
3	玻璃纤维	t/a	300	45	180
4	滑石粉	t/a	4	0.6	2.4
5	液压油	t/a	0.17	0.02	0.08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 企业2025年10月-12月用水量约30吨, 折算年用水量约120吨, 生活用水约100吨/年, 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80吨/年纳管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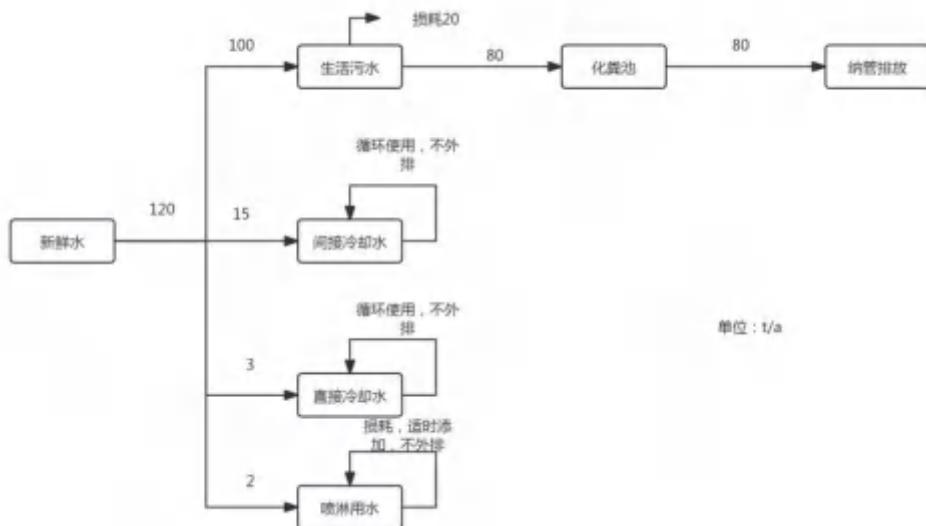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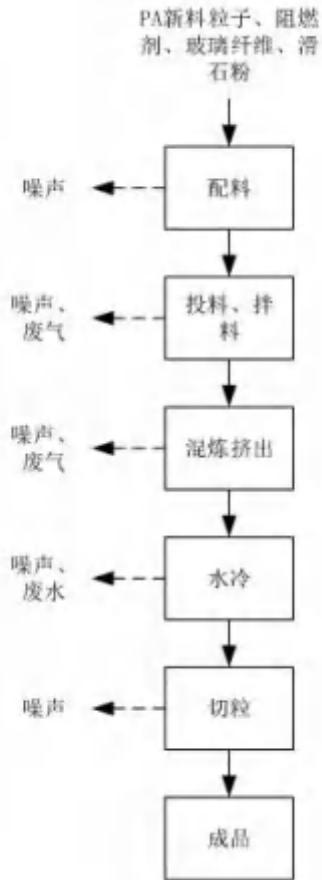


图2-4 改性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配料：首先根据配比要求进行配料，配料要求将粉状、粒状原料以袋装方式进行称量配比。

投料、拌料：将称量配比后的原料以人工投料的方式分别投入到拌料机中，搅拌完成后的原料，通过人工投料进入造粒生产线中进行混炼造粒。

混炼挤出：原料通过造粒机组混炼挤出成条料，造粒设备采用电加热，造粒温度约为50-290℃。

水冷：挤出的条料经生产线自带水冷槽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切料：冷却后的条料经生产线自带的切料机切成颗粒状。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规模看，环评预计年产1000吨改性塑料粒子，目前实际先行验收达到年产600吨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规模。

从设备数量看，造粒线减少1条（有1条调试未投产状态），打样注塑机减少1台，搅拌机减少1台。

从生产工艺看，现阶段无注塑打样工序。

从污染物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混炼废气、注塑打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实际混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冷却+喷淋塔+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企业原辅料年消耗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企业优化厂区布局。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先行验收阶段， 年产600吨改性 塑料粒子。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造粒线减少1条 (有1条调试未投产状态)，打样注塑机减少1台，搅拌机减少1台。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暂无打样测试工序，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要求混炼废气、注塑打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混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冷却+喷淋塔+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否

2.8符合性分析

对照《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分析项目符合性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规范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编制完成了《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288 号）。	符合要求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要求
废气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企业已按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合理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保证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符合要求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相关粉尘排放。	不涉及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企业已按要求合理设置通风装置。	符合要求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企业已按要求落实。	符合要求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企业已按要求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独立电表。	符合要求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	本项目混炼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含 2024	符合要求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年修改单)。	求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 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 喷淋水循环使用, 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橡胶防粘冷却水和烟、粉尘喷淋水。	不涉及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 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不排放橡胶注塑废水。	不涉及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 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企业已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 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符合要求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 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 2 平方米。	符合要求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危废进行处置	符合要求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 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废物台帐。	符合要求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 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 台账规范、完备。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台账和设施运行记录	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经上述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的要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喷淋废水和产品冷却水。

设备冷却水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产品冷却水在使用过程中损耗，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月排放量t (2025.10-12)	折算年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20	80	化粪池	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2	间接冷却水	冷却	/	/	/	/	适时添加，不外排
3	直接冷却水	冷却	/	/	/	/	
4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	/	/	/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拌料粉尘和混炼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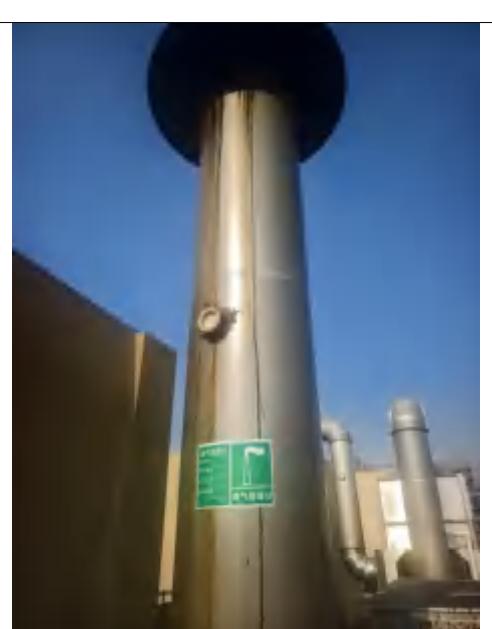
混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冷却+喷淋塔+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拌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混炼废气	混料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	喷淋塔+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1	22m高排气筒 DA001
2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	无组织排放
3	拌料粉尘	拌料	颗粒物				

	
生产线1混炼废气集气	生产线2（目前调试未投产）混炼废气集气
	
油雾净化器加活性炭吸附设备图	喷淋塔设备图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照片	排放口标牌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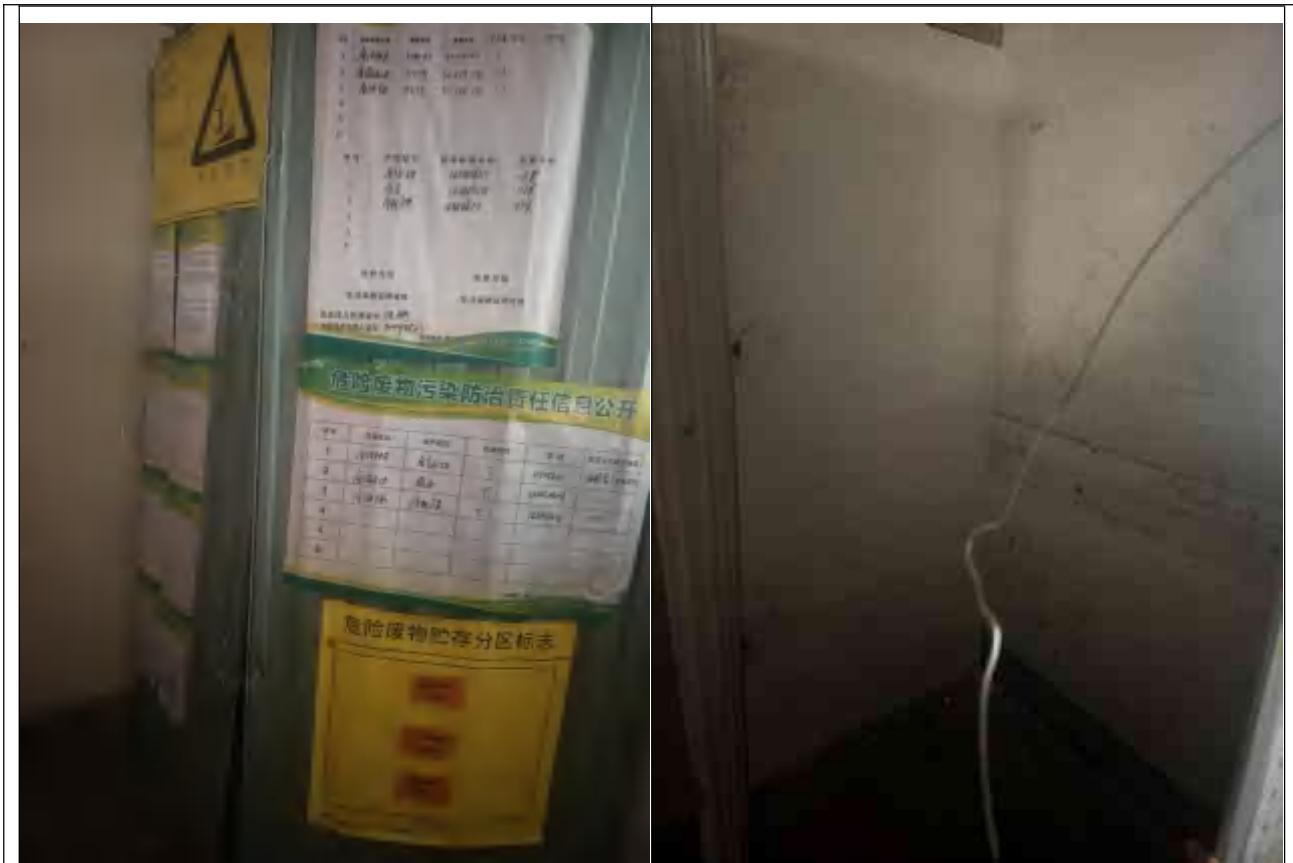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和废油桶(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025年10-12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废样品	打样	固态	/	一般固废	1.0	0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固态	/	一般固废	1.0	0.12	0.48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	一般固废	0.03	0.004	0.01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	一般固废	0.05	0.005	0.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10.34	1	4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机械维护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0.12	0.015	0.06	
废油桶	原料拆包	固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0.02	0.003	0.0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瓶等	一般固废	1.5	0.2	0.8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10	0
废气处理		7
噪声防治		1
固废处理		2
其他运营费用		0
合计	10	10
总投资	100	1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地点 规模及性质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粒子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企业租用浙江和丰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660 号 1 幢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该建筑共 5 层, 1 层北侧为本项目使用), 租用面积为 503m ² 。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 新购置造粒线、搅拌机等设备, 拟实施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	该企业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660 号生产车间 1 幢 1 楼, 厂房系租赁, 租赁建筑面积 503 m ² ,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建成后, 产能为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规模。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660 号生产车间 1 幢 1 楼 建设规模: 年产600吨改性塑料粒子 建设性质: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产品冷却水和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落实污水治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喷淋废水和产品冷却水。 设备冷却水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 产品冷却水在使用过程中损

		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耗,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投料、拌料粉尘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混炼废气、注塑打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塑料粒子生产及打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表9规定的标准限值;其中臭气浓度及厂界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规定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拌料粉尘和混炼废气。 混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冷却+喷淋塔+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拌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2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

			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VOCs1.042t/a，烟粉尘0.012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4t/a 、氨氮 0.0004t/a 、总氮 0.001t/a 、 VOCs0.620t/a (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 0.026t/a, 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 0.59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6t/a 、氨氮 0.001t/a 、总氮 0.002t/a、VOCs1.042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附近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510m的旭日小区，废气在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化粪池CODCr处理效率15%，NH₃-N处理效率为3%），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COD_{Cr}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可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总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故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厂界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严格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因此影响较小，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9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作业场所、储存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车间重要部分及危废暂存点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④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点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⑤仓库物料必须按类别，在合理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在固定位置堆放，注意留通道，做到整齐，成行成列，过目见数，检点方便。库内严禁火种，严禁吸烟，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库内。认真做好仓库安全工作，作业时要注意安全，经常检查仓库，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盗工作。

4.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288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0.25mg/m ³

	533-2009	(有组织废气)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氨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0.30	米玥 251029-1A1-2	128 mg/L	120 mg/L	3.2	10	合格
	2025.10.31	米玥 251030-2A1-2	120 mg/L	117 mg/L	1.3	10	合格
总磷	2025.10.30	米玥 251029-1A1-2	5.52 mg/L	5.67 mg/L	1.3	10	合格
	2025.10.31	米玥 251030-2A1-2	4.57 mg/L	4.67 mg/L	1.1	10	合格
总氮	2025.10.31	米玥 251029-1A1-2	21.2 mg/L	21.4 mg/L	0.5	5	合格
		米玥 251030-2A1-2	17.6 mg/L	17.4 mg/L	0.6	5	合格
氨氮	2025.10.31	米玥 251029-1A1-2	9.55 mg/L	9.45 mg/L	0.5	10	合格
		米玥 251030-2A1-2	7.56 mg/L	7.61 mg/L	0.3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0.31	米玥 251029-1C3	2.08 mg/m ³	2.11 mg/m ³	0.7	15	合格
		米玥 251030-2C3	2.18 mg/m ³	2.18 mg/m ³	0	15	合格
		米玥 251029-1H3	1.73 mg/m ³	1.68 mg/m ³	1.5	20	合格
		米玥 251030-2H2	1.95 mg/m ³	2.00 mg/m ³	1.3	20	合格
		米玥 251030-2H3	1.96 mg/m ³	1.98 mg/m ³	0.5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0.30	米玥 251029-1A4-2	124 mg/L	127 mg/L	1.2	20	合格
	2025.10.31	米玥 251030-2A4-2	118 mg/L	122 mg/L	1.7	20	合格
总磷	2025.10.30	米玥 251029-1A4-2	5.37 mg/L	5.22 mg/L	1.4	20	合格
	2025.10.31	米玥 251030-2A4-2	4.70 mg/L	4.60 mg/L	1.1	20	合格
总氮	2025.10.31	米玥 251029-1A4-2	21.6 mg/L	21.8 mg/L	0.5	20	合格
		米玥 251030-2A4-2	18.1 mg/L	17.9 mg/L	0.6	20	合格
氨氮	2025.10.31	米玥 251029-1A4-2	8.68 mg/L	8.79 mg/L	0.6	20	合格

		米玥 251030-2A4-2	6.74 mg/L	6.79 mg/L	0.4	20	合格
--	--	-----------------	-----------	-----------	-----	----	----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氨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10.30	11.0 μg	21.5 μg	10.0 μg	105	85-115	合格
	2025.10.31	9.14 μg	19.6 μg	10.0 μg	105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0.31	10.6 μg	30.5 μg	20.0 μg	99.5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10.31	47.8 μg	77.0 μg	30.0 μg	97.3	90-11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评 判
总磷	2025.10.30	10.0 μg	9.94 μg	0.6	5	合格
	2025.10.31	10.0 μg	9.77 μg	2.3	5	合格
总氮	2025.10.31	10.0 μg	9.92 μg	0.8	5	合格
氨氮	2025.10.31	40.0 μg	39.8 μg	0.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0.31	8.84 mg/m^3	9.10 mg/m^3	2.9	10	合格
		8.84 mg/m^3	8.89 mg/m^3	0.6	10	合格
		8.84 mg/m^3	8.88 mg/m^3	0.5	10	合格
		8.84 mg/m^3	8.68 mg/m^3	1.8	10	合格
氨	2025.10.31	20.0 μg	20.2 μg	1.0	5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0.30	500 mg/L	512 mg/L	2.4	10	合格
	2025.10.31	500 mg/L	485 mg/L	3.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10.30-11.4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2025.10.31-11.5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10.29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10.30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刘福生	质控报告编制人	OY202206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2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4
	陈义蓬	采样员	OY2025718
	叶 炜	采样员	OY2025714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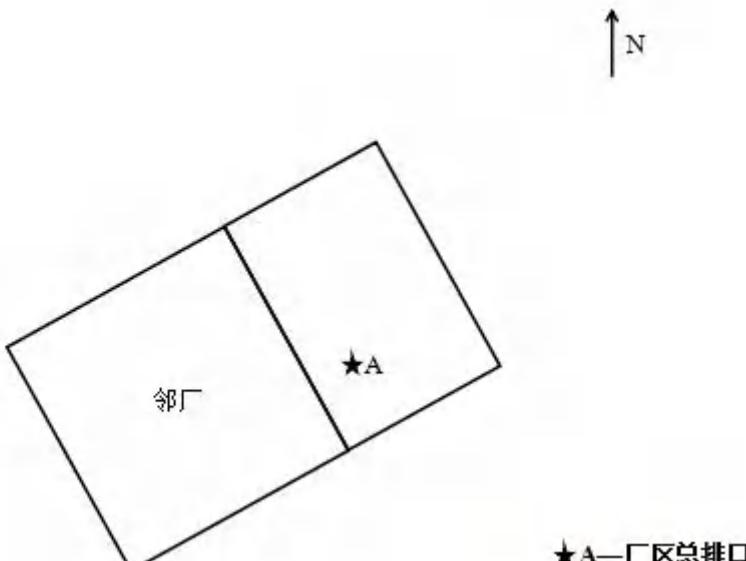
根据《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监测2天, 1天4次	2025年10月29日-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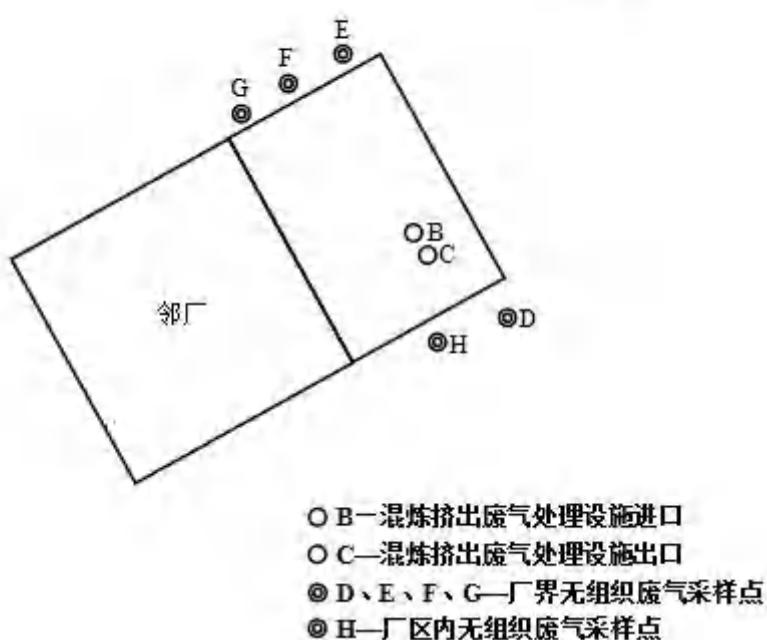
★A—厂区总排口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氨、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5年10月29日-10月30日	
	下风向E				
	下风向F				
	下风向G				
	厂区内H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废气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非甲烷总烃、氨	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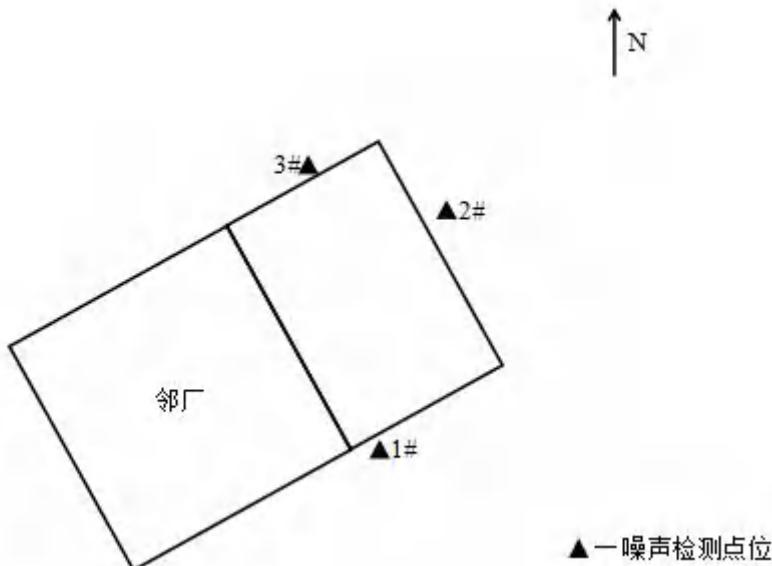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南侧	噪声		
2#厂界东北侧	噪声	监测2天, 每天昼间各1次	2025年10月29日-10月30日
3#厂界西北侧	噪声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5.10.29	10:30-12:20	东南	1.4	21.1	102.1	晴
	12:15-14:20	东南	1.4	23.1	102.1	晴
	14:15-16:20	东南	1.5	22.6	101.8	晴
	16:15-18:20	东南	1.4	21.5	101.7	晴
2025.10.30	09:30-11:30	东南	1.3	18.6	101.8	阴
	11:30-13:30	东南	1.4	18.1	101.7	阴
	13:30-15:30	东南	1.3	17.9	101.7	阴
	15:30-17:30	东南	1.3	17.6	101.4	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5年10-12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10.29	2025.10.30	
改性塑料粒子	1000吨	150 吨	600 吨	2 吨	1.8 吨	57%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10.29	2025.10.30
1	搅拌机	台	3	2	2	2
2	造粒线	条	3	2	1	1
3	空压机	台	1	1	1	1
4	冷却塔	台	1	1	1	1
5	打样注塑机	台	1	1	0	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0.29	10:30-11:30	上风向D	非甲烷总烃	1.42	/	4.0	达标			
	12:30-13:30			1.40						
	14:30-15:30			1.39						
	10:30-11:30	下风向E		1.63	1.63					
	12:30-13:30			1.43						
	14:30-15:30			1.51						
	10:30-11:30	下风向F		1.51						
	12:30-13:30			1.53						
	14:30-15:30			1.48						
	10:30-11:30	下风向G		1.46						
	12:30-13:30			1.50						
	14:30-15:30			1.49						
2025.10.30	09:30-10:30	上风向D	非甲烷总烃	1.47	/	4.0	达标			
	11:30-12:30			1.41						
	13:30-14:30			1.43						
	09:40-10:40	下风向E		1.89	1.94					
	11:40-12:40			1.94						
	13:40-14:40			1.91						
	09:50-10:50	下风向F		1.83						
	11:50-12:50			1.78						
	13:50-14:50			1.76						
	10:00-11:00	下风向G		1.73						
	12:00-13:00			1.72						
	14:00-15:00			1.78						

2025.10.29	11:20-12:20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	/	/	
	13:20-14:20			0.227				
	15:20-16:20			0.221				
	11:20-12:20	下风向E		0.320	0.320	1.0	达标	
	13:20-14:20			0.320				
	15:20-16:20			0.313				
	11:20-12:20	下风向F		0.311				
	13:20-14:20			0.313				
	15:20-16:20			0.315				
	11:20-12:20	下风向G		0.317				
	13:20-14:20			0.317				
	15:20-16:20			0.320				
2025.10.30	10:30-11:30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	0.213	/	/	/	
	12:30-13:30			0.221				
	14:30-15:30			0.214				
	10:30-11:30	下风向E		0.306	0.333	1.0	达标	
	12:30-13:30			0.330				
	14:30-15:30			0.326				
	10:30-11:30	下风向F		0.312				
	12:30-13:30			0.320				
	14:30-15:30			0.333				
	10:30-11:30	下风向G		0.324				
	12:30-13:30			0.323				
	14:30-15:30			0.315				
2025.10.29	10:40	上风向D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	
	12:40			<10				
	14:40			<10				
	16:40			<10				
	10:50	下风		<10	<10	20	达标	

2025.10.30	12:50	向E	<10	/	/	/			
	14:50								
	16:50								
	11:00								
	13:00	下风向F	<10						
	15:00								
	17:00								
	11:10								
	13:10	下风向G	<10						
	15:10								
	17:10								
	09:30								
2025.10.29	11:30	上风向D	<10	/	/	/			
	13:30								
	15:30								
	09:40								
	11:40	下风向E	<10						
	13:40								
	15:40								
	09:50								
	11:50	下风向F	<10	<10	20	达标			
	13:50								
	15:50								
	10:00								
	12:00	下风向G	<10						
	14:00								
	16:00								
	11:20-12:20								
2025.10.29	13:20-14:20	上风向D	氨	0.15	/	/			
	15:20-16:20			0.15					
				0.16					

	17:20-18:20	下风向E		0.16	0.18	1.5	达标
	11:20-12:20			0.17			
	13:20-14:20			0.17			
	15:20-16:20			0.17			
	17:20-18:20	下风向F		0.17			
	11:20-12:20			0.17			
	13:20-14:20			0.17			
	15:20-16:20			0.18			
	17:20-18:20	下风向G		0.18			
	11:20-12:20			0.18			
	13:20-14:20			0.17			
	15:20-16:20			0.18			
	17:20-18:20			0.18			
2025.10.30	10:30-11:30	上风向D		0.16	/	/	/
	12:30-13:30			0.16			
	14:30-15:30			0.17			
	16:30-17:30			0.17			
	10:30-11:30	下风向E		0.17	0.18	1.5	达标
	12:30-13:30			0.18			
	14:30-15:30			0.18			
	16:30-17:30			0.18			
	10:30-11:30	下风向F		0.18			
	12:30-13:30			0.18			
	14:30-15:30			0.17			
	16:30-17:30			0.18			
	10:30-11:30	下风向G		0.17			
	12:30-13:30			0.18			
	14:30-15:30			0.18			
	16:30-17:30			0.18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3 号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0.29	12:15-13:15	厂区 内H	非甲烷 总烃	1.88	\1.88	6	达标
	14:15-15:15			1.71			
	16:15-17:15			1.70			
2025.10.30	12:15-13:15	厂区 内H	非甲烷 总烃	1.90	1.97	6	达标
	14:15-15:15			1.98			
	16:15-17:15			1.97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3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7, 排气参数见表7-8。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混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29	非甲烷总烃	/	4870	15.4	14.8	7.21×10 ⁻²	/	/
				14.5				
				14.4				
混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9	非甲烷总烃	22	5130	2.10	2.11	1.08×10 ⁻²	60	达标
				2.14				
				2.10				
混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30	非甲烷总烃	/	4849	14.1	14.1	6.84×10 ⁻²	/	/
				14.1				
				14.0				
混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30	非甲烷总烃	22	5056	2.17	2.17	1.10×10 ⁻²	60	达标
				2.15				
				2.18				
混炼造粒	氨	/	4870	10.1	10.5	5.11×10 ⁻²	/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29				10.3					
				10.4					
				10.2					
				10.7					
				10.9					
				10.6					
				10.9					
				10.6					
混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9	氨	22	5130	3.00	3.14	1.61×10^{-2}	20	/	达标
				3.06					
				3.12					
				3.03					
				3.20					
				3.26					
				3.18					
				3.23					
				3.14					
				10.1					
混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30	氨	/	4849	10.7	10.8	5.24×10^{-2}	/	/	/
				11.0					
				11.0					
				10.9					
				10.9					
				11.0					
				10.8					
				11.1					
				3.00					
混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30	氨	22	5056	3.20	3.21	1.62×10^{-2}	20	/	达标
				3.26					

			3.29			
			3.23			
			3.17			
			3.26			
			3.23			
			3.29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混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	309	309	6000	达标
			229			
			269			
混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30		22	229	269	6000	达标
			199			
			26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3 号						
备注: 两个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1.09 \times 10^{-2} \text{ kg/h}$, 年工作时长 2400h, 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6kg/吨产品, 符合 0.3kg/吨产品限值要求。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年10月29日	喷淋塔+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7.21×10^{-2}	1.08×10^{-2}	85.0
2025年10月30日			6.84×10^{-2}	1.10×10^{-2}	83.9
2025年10月29日	氨		5.11×10^{-2}	1.61×10^{-2}	68.5
2025年10月30日			5.24×10^{-2}	1.62×10^{-2}	69.1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29		4870	17.3	/	11.9	/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29		5130	18.0	/	12.1	22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30		4849	17.3	/	11.9	/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30	5056	18.0	/	12.1	22
-------------------	------	------	---	------	----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 氨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规定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 厂区内设置1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和氨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 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2 废水

(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10.29	10:29	微黄微浊	6.8	124	5.60	21.3	9.50	53	40.0
	12:30	微黄微浊	6.7	123	5.41	20.8	8.30	55	39.8
	14:30	微黄微浊	7.1	119	5.35	21.0	9.40	52	38.1
	16:30	微黄微浊	7.2	124	5.37	21.6	8.68	57	40.4
	平均值		/	122	5.43	21.2	8.97	54	39.6
厂区总排口 10.30	10:40	微黄微浊	7.1	118	4.62	17.5	7.58	40	37.5
	12:40	微黄微浊	7.1	123	4.72	18.2	7.20	44	38.8
	14:40	微黄微浊	7.2	117	4.64	18.4	7.15	42	37.3
	16:40	微黄微浊	7.1	118	4.70	18.1	6.74	43	37.4
平均值			/	119	4.67	18.0	7.17	42	37.8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3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10.29	1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0:00-10:02	63.1	—	—	—
	2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0:06-10:08	63.0	—	—	63
	3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0:11-10:13	64.2	—	—	64
10.30	1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5:00-15:02	63.6	—	—	64
	2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5:06-15:08	62.3	—	—	62
	3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5:12-15:14	62.5	—	—	62
标准限值				3类			65 (昼间)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3. 厂界西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3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东北侧和西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南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80t/a纳管排放。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04/a、总氮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620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026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0.59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1.042t/a。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09×10 ⁻²	2400	0.026
环评预计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594
VOCs合计（以非甲烷总烃计）				0.6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规定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1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氨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 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东北侧和西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南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

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04t/a、总氮0.001t/a、VOCs0.620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026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0.59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VOCs1.042t/a。

总结论：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中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6、三条造粒线及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完成，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设规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660 号生产车间 1 幢 1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9分11.528秒 27度52分13.611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改性塑料粒子		环评单位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5)28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		固定污染源登记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盈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03MAE6CNQQ4H001W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MAE6CNQQ4H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16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80	/	80	120	/	80	120	/	
	化学需氧量	/	120	500	0.004	/	0.004	0.006	/	0.004	0.006	/	
	氨氮	/	8.07	35	0.0004	/	0.0004	0.001	/	0.0004	0.001	/	
	总氮	/	19.6	70	0.001	/	0.001	0.002	/	0.001	0.002	/	
	废气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20	/	/	/	0.012	/	/	0.012	/	
	VOCs	/	2.14	60	0.620	/	0.620	1.042	/	0.620	1.042	/	
	工业固体废物	/	/	/	5.388	/	5.388	14.060		5.388	14.060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5〕288 号

关于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企业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660 号生

产车间 1 幢 1 楼，厂房系租赁，租赁建筑面积 503 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相关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塑料粒子生产及打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表 9 规定的标准限值；其中臭气浓度及厂界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表 2 规定的标准限值。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0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5年10-12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10.29	2025.10.30	
改性塑料粒子	1000吨	150 吨	600 吨	2 吨	1.8 吨	57%
注: 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10.29	2025.10.30
1	搅拌机	台	3	2	2	2
2	造粒线	条	3	2	1	1
3	空压机	台	1	1	1	1
4	冷却塔	台	1	1	1	1
5	打样注塑机	台	1	1	0	0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单位: t)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2025年10-12月)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废样品	1.0	0	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1.0	0.12	0.48	
3	收集的粉尘	0.03	0.004	0.016	
4	废布袋	0.05	0.005	0.02	
5	废活性炭	10.34	1	4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液压油	0.12	0.015	0.06	
7	废油桶	0.02	0.003	0.012	
8	生活垃圾	1.5	0.2	0.8	环卫清运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原辅料校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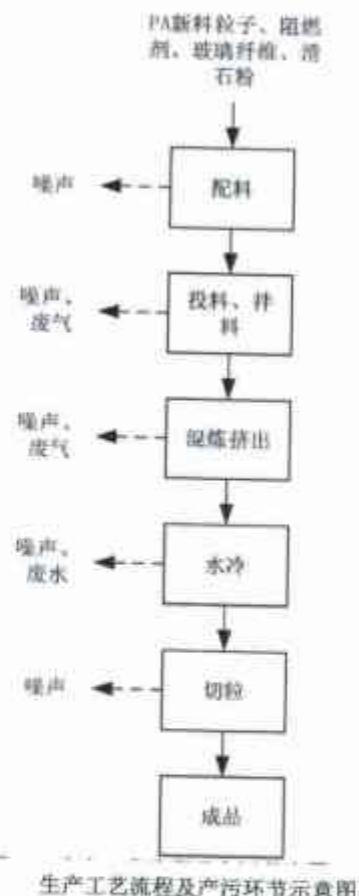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2025 年 10-12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PA 新料粒子	t/a	600	90	360
2	阻燃剂	t/a	100	15	60
3	玻璃纤维	t/a	300	45	180
4	滑石粉	t/a	4	0.6	2.4
5	液压油	t/a	0.17	0.02	0.08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处理	10	0
	废气处理		7
	噪声治理		1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0
环保投资合计		10	10
项目总投资		100	100

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先行竣工。2025 年 10 月份-12 月份用水量约 (30) 吨，年用水量约 120 吨。员工人数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8h 白天单班制。危废暂存间面积 (2) 平米。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3 号



项目名称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温越检(水)字第 202511-3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0-198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660 号生产车间 1 幢 1 楼

委托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被测单位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660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3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660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09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1030, 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报告编号: 区越检(水)字第 202511-3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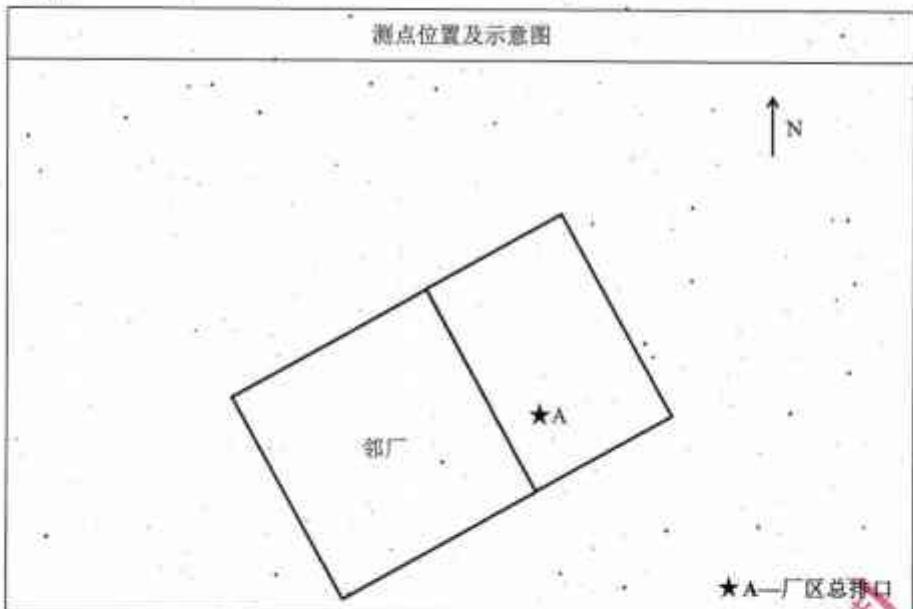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厂区 总排口 10.29	10:29	微黄 微浊	6.8	124	5.60	21.3	9.50	53	40.0	米玥 251029-1A1
	12:30	微黄 微浊	6.7	123	5.41	20.8	8.30	55	39.8	米玥 251029-1A2
	14:30	微黄 微浊	7.1	119	5.35	21.0	9.40	52	38.1	米玥 251029-1A3
	16:30	微黄 微浊	7.2	124	5.37	21.6	8.68	57	40.4	米玥 251029-1A4
厂区 总排口 10.30	10:40	微黄 微浊	7.1	118	4.62	17.5	7.58	40	37.5	米玥 251030-2A1
	12:40	微黄 微浊	7.1	123	4.72	18.2	7.20	44	38.8	米玥 251030-2A2
	14:40	微黄 微浊	7.2	117	4.64	18.4	7.15	42	37.3	米玥 251030-2A3
	16:40	微黄 微浊	7.1	118	4.70	18.1	6.74	43	37.4	米玥 251030-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3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1.11.6

检验检测报告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3 号



项目名称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6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颐越检(气)字第 202511-3 号

第 1 页 共 10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0-198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660 号生产车间 1 楼 1 楼

委托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被测单位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颐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660 号生产车间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3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31 日、11 月 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5123、2025124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10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有组织废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0.01 (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 四越检(气)字第 202511-3 号

第 2 页 共 10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0.29 熔炼挤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5.4	14.8	7.21×10^{-2}	米玥 251029-1B1
			14.5			米玥 251029-1B2
			14.4			米玥 251029-1B3
	氨	50ml.多孔玻璃吸收管	10.1	10.5	5.11×10^{-2}	米玥 251029-1B4
			10.3			米玥 251029-1B5
			10.4			米玥 251029-1B6
			10.2			米玥 251029-1B7
			10.7			米玥 251029-1B8
			10.9			米玥 251029-1B9
			10.6			米玥 251029-1B10
			10.9			米玥 251029-1B11
			10.6			米玥 251029-1B12
-10.29 熔炼挤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10	2.11	1.08×10^{-2}	米玥 251029-1C1
			2.14			米玥 251029-1C2
			2.10			米玥 251029-1C3
	氨	50ml.多孔玻璃吸收管	3.00	3.14	1.61×10^{-2}	米玥 251029-1C4
			3.06			米玥 251029-1C5
			3.12			米玥 251029-1C6
			3.03			米玥 251029-1C7
			3.20			米玥 251029-1C8
			3.26			米玥 251029-1C9
			3.18			米玥 251029-1C10
			3.23			米玥 251029-1C11
			3.14			米玥 251029-1C12

报告编号: 匹越检(气)字第 202511-3 号

第 3 页 共 10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30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4.1	14.1	6.84×10^{-2}	米玥 251030-2B1
			14.1			米玥 251030-2B2
			14.0			米玥 251030-2B3
	氨	50mL多孔玻璃吸收管	10.1	10.8	5.24×10^{-2}	米玥 251030-2B4
			10.7			米玥 251030-2B5
			11.0			米玥 251030-2B6
			11.0			米玥 251030-2B7
			10.9			米玥 251030-2B8
			10.9			米玥 251030-2B9
			11.0			米玥 251030-2B10
			10.8			米玥 251030-2B11
			11.1			米玥 251030-2B1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17	2.17	1.10×10^{-2}	米玥 251030-2C1
			2.15			米玥 251030-2C2
			2.18			米玥 251030-2C3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30	氨	50mL多孔玻璃吸收管	3.00	3.21	1.62×10^{-2}	米玥 251030-2C4
			3.20			米玥 251030-2C5
			3.26			米玥 251030-2C6
			3.29			米玥 251030-2C7
			3.23			米玥 251030-2C8
			3.17			米玥 251030-2C9
			3.26			米玥 251030-2C10
			3.23			米玥 251030-2C11
			3.29			米玥 251030-2C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3 号

第 4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309	309	米玥251029-1C13
			229		米玥251029-1C14
			269		米玥251029-1C15
			229	269	米玥251030-2C13
			199		米玥251030-2C14
			269		米玥251030-2C15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29	4870	17.3	/	11.9	/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9	5130	18.0	/	12.1	22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30	4849	17.3	/	11.9	/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30	5056	18.0	/	12.1	2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3 号

第 5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0.29	10:30-11:30	D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42	米玥251029-1D1		
	12:30-13:30				1.40	米玥251029-1D2		
	14:30-15:30				1.39	米玥251029-1D3		
	10:30-11:30	E			1.63	米玥251029-1E1		
	12:30-13:30				1.43	米玥251029-1E2		
	14:30-15:30				1.51	米玥251029-1E3		
	10:30-11:30	F			1.51	米玥251029-1F1		
	12:30-13:30				1.53	米玥251029-1F2		
	14:30-15:30				1.48	米玥251029-1F3		
	10:30-11:30	G			1.46	米玥251029-1G1		
	12:30-13:30				1.50	米玥251029-1G2		
	14:30-15:30				1.49	米玥251029-1G3		
2025.10.30	09:30-10:30	D			1.47	米玥251030-2D1		
	11:30-12:30				1.41	米玥251030-2D2		
	13:30-14:30				1.43	米玥251030-2D3		
	09:40-10:40	E			1.89	米玥251030-2E1		
	11:40-12:40				1.94	米玥251030-2E2		
	13:40-14:40				1.91	米玥251030-2E3		
	09:50-10:50	F			1.83	米玥251030-2F1		
	11:50-12:50				1.78	米玥251030-2F2		
	13:50-14:50				1.76	米玥251030-2F3		
	10:00-11:00	G			1.73	米玥251030-2G1		
	12:00-13:00				1.72	米玥251030-2G2		
	14:00-15:00				1.78	米玥251030-2G3		

报告编号: 鹰越检(气)字第 202511-3 号

第 6 页 共 10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0.29	11:20-12:20	D	10 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氨	0.15	米玥 251029-1D4		
	13:20-14:20				0.15	米玥 251029-1D5		
	15:20-16:20				0.16	米玥 251029-1D6		
	17:20-18:20				0.16	米玥 251029-1D7		
	11:20-12:20	E			0.17	米玥 251029-1E4		
	13:20-14:20				0.17	米玥 251029-1E5		
	15:20-16:20				0.17	米玥 251029-1E6		
	17:20-18:20				0.17	米玥 251029-1E7		
	11:20-12:20	F			0.17	米玥 251029-1F4		
	13:20-14:20				0.17	米玥 251029-1F5		
	15:20-16:20				0.18	米玥 251029-1F6		
	17:20-18:20				0.18	米玥 251029-1F7		
	11:20-12:20	G			0.18	米玥 251029-1G4		
	13:20-14:20				0.17	米玥 251029-1G5		
	15:20-16:20				0.18	米玥 251029-1G6		
	17:20-18:20				0.18	米玥 251029-1G7		
2025.10.30	10:30-11:30	D			0.16	米玥 251030-2D4		
	12:30-13:30				0.16	米玥 251030-2D5		
	14:30-15:30				0.17	米玥 251030-2D6		
	16:30-17:30				0.17	米玥 251030-2D7		
	10:30-11:30	E			0.17	米玥 251030-2E4		
	12:30-13:30				0.18	米玥 251030-2E5		
	14:30-15:30				0.18	米玥 251030-2E6		
	16:30-17:30				0.18	米玥 251030-2E7		
	10:30-11:30	F			0.18	米玥 251030-2F4		
	12:30-13:30				0.18	米玥 251030-2F5		
	14:30-15:30				0.17	米玥 251030-2F6		
	16:30-17:30				0.18	米玥 251030-2F7		
	10:30-11:30	G			0.17	米玥 251030-2G4		
	12:30-13:30				0.18	米玥 251030-2G5		
	14:30-15:30				0.18	米玥 251030-2G6		
	16:30-17:30				0.18	米玥 251030-2G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H-3 号

第 7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5.10.29	10:40	D	10L臭气袋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米玥251029-1D8		
	12:40				<10		米玥251029-1D9		
	14:40				<10		米玥251029-1D10		
	16:40				<10		米玥251029-1D11		
	10:50	E			<10	<10	米玥251029-1E8		
	12:50				<10		米玥251029-1E9		
	14:50				<10		米玥251029-1E10		
	16:50				<10		米玥251029-1E11		
	11:00	F			<10	<10	米玥251029-1F8		
	13:00				<10		米玥251029-1F9		
	15:00				<10		米玥251029-1F10		
	17:00				<10		米玥251029-1F11		
	11:10	G			<10	<10	米玥251029-1G8		
	13:10				<10		米玥251029-1G9		
	15:10				<10		米玥251029-1G10		
	17:10				<10		米玥251029-1G11		
2025.10.30	09:30	D			<10	<10	米玥251030-2D8		
	11:30				<10		米玥251030-2D9		
	13:30				<10		米玥251030-2D10		
	15:30				<10		米玥251030-2D11		
	09:40	E			<10	<10	米玥251030-2E8		
	11:40				<10		米玥251030-2E9		
	13:40				<10		米玥251030-2E10		
	15:40				<10		米玥251030-2E11		
	09:50	F			<10	<10	米玥251030-2F8		
	11:50				<10		米玥251030-2F9		
	13:50				<10		米玥251030-2F10		
	15:50				<10		米玥251030-2F11		
	10:00	G			<10	<10	米玥251030-2G8		
	12:00				<10		米玥251030-2G9		
	14:00				<10		米玥251030-2G10		
	16:00				<10		米玥251030-2G1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3 号

第 8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0.29	11:20-12:20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LM2510106		
	13:20-14:20				0.227	LM2510493		
	15:20-16:20				0.221	LM2510144		
	11:20-12:20	E			0.320	LM2510098		
	13:20-14:20				0.320	LM2510145		
	15:20-16:20				0.313	LM2510104		
	11:20-12:20	F			0.311	LM2510140		
	13:20-14:20				0.313	LM2510093		
	15:20-16:20				0.315	LM2510142		
	11:20-12:20	G			0.317	LM2510042		
	13:20-14:20				0.317	LM2510143		
	15:20-16:20				0.320	LM2510091		
2025.10.30	10:30-11:30	D			0.213	LM2510110		
	12:30-13:30				0.221	LM2510403		
	14:30-15:30				0.214	LM2510409		
	10:30-11:30	E			0.306	LM2510103		
	12:30-13:30				0.330	LM2510406		
	14:30-15:30				0.326	LM2510470		
	10:30-11:30	F			0.312	LM2510109		
	12:30-13:30				0.320	LM2510405		
	14:30-15:30				0.333	LM2510060		
	10:30-11:30	G			0.324	LM2510404		
	12:30-13:30				0.323	LM2510407		
	14:30-15:30				0.315	LM251005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3 号

第 9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区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0.29	12:15-13:15	H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88	米玥251029-1H1
	14:15-15:15				1.71	米玥251029-1H2
	16:15-17:15				1.70	米玥251029-1H3
2025.10.30	12:15-13:15				1.90	米玥251030-2H1
	14:15-15:15				1.98	米玥251030-2H2
	16:15-17:15				1.97	米玥251030-2H3

报告编号: 鹰越检(气)字第 202511-3 号

第 10 页 共 10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

_____ (以下空白) _____

编 制: 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 准 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D、E、F、G、H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10.29	10:30-12:20	东南	1.4	21.1	102.1	晴	陈文蓬 叶一玲
	12:15-14:20	东南	1.4	23.1	102.1	晴	
	14:15-16:20	东南	1.5	22.6	101.8	晴	
	16:15-18:20	东南	1.4	21.5	101.7	晴	
2025.10.30	09:30-11:30	东南	1.3	18.6	101.8	阴	陈文蓬 叶一玲
	11:30-13:30	东南	1.4	18.1	101.7	阴	
	13:30-15:30	东南	1.3	17.9	101.7	阴	
	15:30-17:30	东南	1.3	17.6	101.4	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3 号



项目名称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6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3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0-198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660 号生产车间 1 幢 1 楼委托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30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660 号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30 日检测时间 昼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0:00-10:13;2025 年 10 月 30 日 15:00-15:14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075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夜间	55

报告编号: 丽越检(声)字第 202511-3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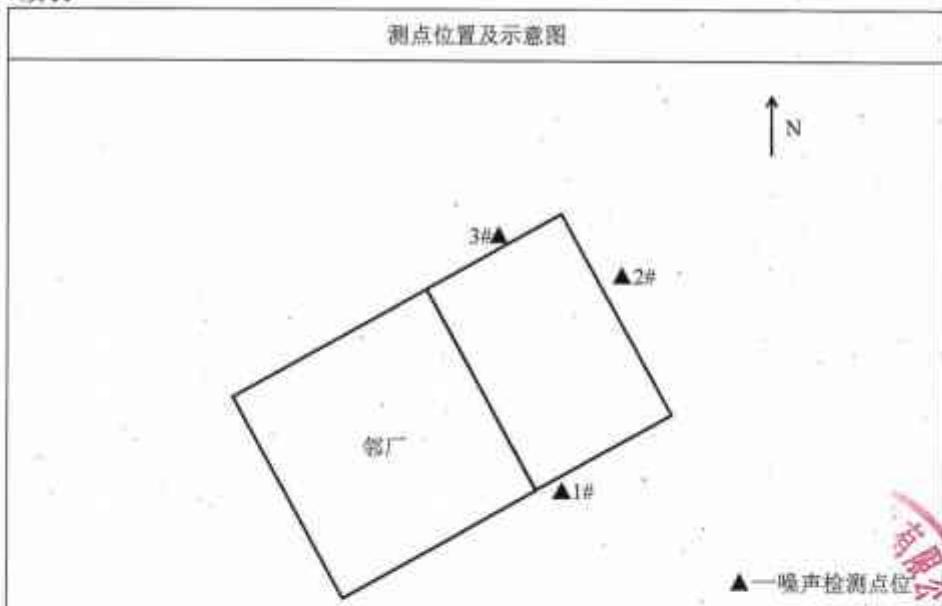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10.29	1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0:00-10:02	63.1	—	—	— 63
	2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0:06-10:08	63.0	—	—	— 63
	3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0:11-10:13	64.2	—	—	— 64
10.30	1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5:00-15:02	63.6	—	—	— 64
	2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5:06-15:08	62.3	—	—	— 62
	3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5:12-15:14	62.5	—	—	— 62

备注: 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 厂界西南侧因邻厂交界, 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 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3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监测}
3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5/11/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氮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氯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 氧量	2025.10.30	米玥 251029-1A1-2	128 mg/L	120 mg/L	3.2	10	合格
	2025.10.31	米玥 251030-2A1-2	120 mg/L	117 mg/L	1.3	10	合格
总磷	2025.10.30	米玥 251029-1A1-2	5.52 mg/L	5.67 mg/L	1.3	10	合格
	2025.10.31	米玥 251030-2A1-2	4.57 mg/L	4.67 mg/L	1.1	10	合格
总氮	2025.10.30	米玥 251029-1A1-2	21.2 mg/L	21.4 mg/L	0.5	5	合格
	2025.10.31	米玥 251030-2A1-2	17.6 mg/L	17.4 mg/L	0.6	5	合格
氨氮	2025.10.31	米玥 251029-1A1-2	9.55 mg/L	9.45 mg/L	0.5	10	合格
		米玥 251030-2A1-2	7.56 mg/L	7.61 mg/L	0.3	10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5.10.31	米玥 251029-1C3	2.08 mg/m ³	2.11 mg/m ³	0.7	15	合格
		米玥 251030-2C3	2.18 mg/m ³	2.18 mg/m ³	0	15	合格
		米玥 251029-1H3	1.73 mg/m ³	1.68 mg/m ³	1.5	20	合格
		米玥 251030-2H2	1.95 mg/m ³	2.00 mg/m ³	1.3	20	合格
		米玥 251030-2H3	1.96 mg/m ³	1.98 mg/m ³	0.5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 氧量	2025.10.30	米玥 251029-1A4-2	124 mg/L	127 mg/L	1.2	20	合格
	2025.10.31	米玥 251030-2A4-2	118 mg/L	122 mg/L	1.7	20	合格
总磷	2025.10.30	米玥 251029-1A4-2	5.37 mg/L	5.22 mg/L	1.4	20	合格
	2025.10.31	米玥 251030-2A4-2	4.70 mg/L	4.60 mg/L	1.1	20	合格
总氮	2025.10.31	米玥 251029-1A4-2	21.6 mg/L	21.8 mg/L	0.5	20	合格
		米玥 251030-2A4-2	18.1 mg/L	17.9 mg/L	0.6	20	合格
氨氮	2025.10.31	米玥 251029-1A4-2	8.68 mg/L	8.79 mg/L	0.6	20	合格
		米玥 251030-2A4-2	6.74 mg/L	6.79 mg/L	0.3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氨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10.30	11.0 μg	21.5 μg	10.0 μg	105	85-115	合格
	2025.10.31	9.14 μg	19.6 μg	10.0 μg	105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0.31	10.6 μg	30.5 μg	20.0 μg	99.5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10.31	47.8 μg	77.0 μg	30.0 μg	97.3	90-11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10.30	10.0 μg	9.94 μg	0.6	5	合格
	2025.10.31	10.0 μg	9.77 μg	2.3	5	合格
总氮	2025.10.31	10.0 μg	9.92 μg	0.8	5	合格
氨氮	2025.10.31	40.0 μg	39.8 μg	0.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0.31	8.84 mg/m^3	9.10 mg/m^3	2.9	10	合格
		8.84 mg/m^3	8.89 mg/m^3	0.6	10	合格
		8.84 mg/m^3	8.88 mg/m^3	0.5	10	合格
		8.84 mg/m^3	8.68 mg/m^3	1.8	10	合格
氨	2025.10.31	20.0 μg	20.2 μg	1.0	5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 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 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0.30	500 mg/L	512 mg/L	2.4	10	合格
	2025.10.31	500 mg/L	485 mg/L	3.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0.30-11.4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2025.10.31-11.5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10.29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10.30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303MAE6CNQQ4H001W

排污单位名称: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660号生产车间1幢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E6CNQQ4H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有效 期: 2025年12月15日至2030年12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信公众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WYSL-WZLY-20260104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废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运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 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督信息系统，完善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利用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混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张艳菊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15990711999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1500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MYSL-WZRY-20260101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运输单价(元/立方米)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3200	2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3200	2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32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200 元, (大写: 叁仟贰佰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480 元, 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72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5、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七日内)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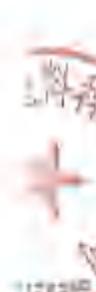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MYSL-WZRY-20260104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660 号生产车间 1 楼 101 室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3MAE6CNQQ4H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660 号生产车间 1 楼 101 室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18267752093 / 0577-8608757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杨荣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000020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台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属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u>连海伟</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油桶 - 2026 - 0101</p> <p>单位名称: <u>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属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u>连海伟</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委托委托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治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委托温州丽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完成《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 EVA 粒子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强化高噪音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6、三条造粒线及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完成，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设规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	------	------	------	------	------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有组织 废气	混炼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需委托有 资质单位 进行取样 监测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氨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氨氮、总氮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采用 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生产过程中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660 号生产车间 1 楼 1 楼。厂界东北侧隔滨海四路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北侧为永丰公寓，厂界西南侧为园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南侧为园区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6.1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6.1.23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26.1.18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6.1.19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6.1.22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6.1.21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6.1.20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	2026.1.22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条造粒线及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完成，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设规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2026.1.22	企业承诺后续建设完成后进行本项目整体验收。

附件 8 废气污染物治理运行台账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施朝伟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16 日，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粒子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企业租用浙江和丰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660 号 1 棚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该建筑共 5 层，1 层北侧为本项目使用），租用面积为 503m²。企业投资 100 万元，新购置造粒线、搅拌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288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MAE6CNQQ4H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竣工验收，现阶段造粒线 1 条，另有 1 条造粒线调试未投产，达到年产 600 吨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规模看，环评预计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目前实际先行验收达到年产 600 吨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规模。

从设备数量看，造粒线减少 1 条（有 1 条调试未投产状态），打样注塑机减少 1 台，搅拌机减少 1 台。

从生产工艺看，现阶段无注塑打样工序。

从污染物防止措施看，环评要求混炼废气、注塑打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实际混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冷却+喷淋塔+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企业原辅料年消耗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企业优化厂区布局。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和产品冷却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产品冷却水在使用过程中损耗，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拌料粉尘和混炼废气。

混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冷却+喷淋塔+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拌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和废油桶(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

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在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规定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

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和氨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东北侧和西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南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 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 2 平方,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和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 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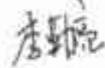
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7、三条造粒线及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完成，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设规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池鹏  李朝阳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6年1月16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池鹏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8368705128
	刘利明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5990711999
	朱鹏春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验收	17605772125
	唐勤亮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506716289
参加人员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建设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660 号生产车间 1
幢 1 楼

联系人：池鹏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510-198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粒子生产、销售
为一体的企业。企业租用浙江和丰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
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660 号 1 幢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该建筑共 5
层，1 层北侧为本项目使用），租用面积为 503m²。企业投资 100 万
元，新购置造粒线、搅拌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
建设项目。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
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
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
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
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氯、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混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OD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和氯每天 4 次。
	OE			
	OF			
	OG			
	OH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噪声	▲ 1'-4'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总磷、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氯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 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后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相关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8)	10	10	15

注:

1.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塑料粒子生产及打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表9规定的标准限值; 其中臭气浓度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规定的标准限值。具体见表5-2至表5-4。

表 5-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颗粒物	20		
氨	20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 硅树脂除外)	

表 5-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 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氨	/	/	1.5mg/m ³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标准, 具体见表 5-5。

表 5-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5-6。

表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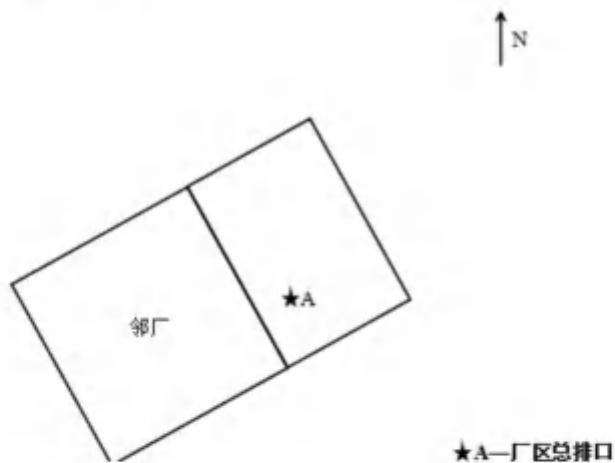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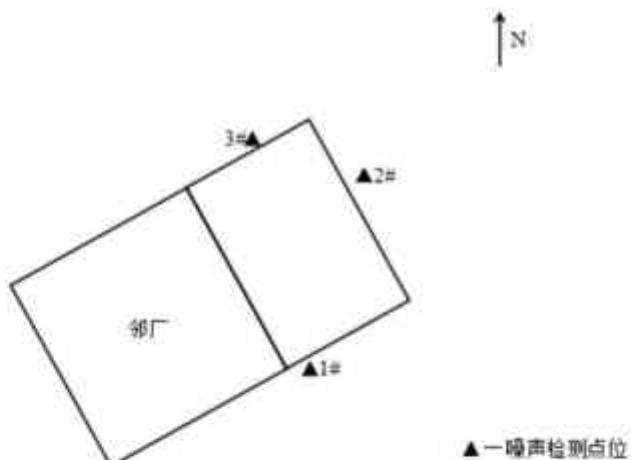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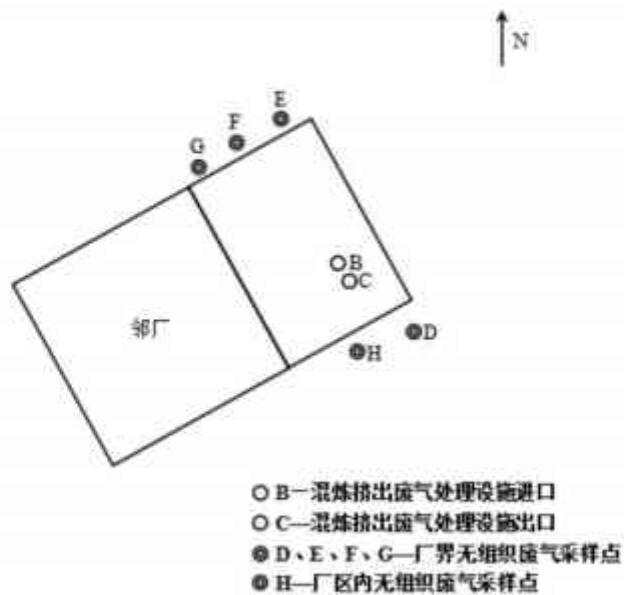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有组织废气)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喷淋塔+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运行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三条 成立环保设施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总经理（全面负责）

副组长：生产副总（直接责任人）

成员：环保主管、设备科长、车间主任、安环专员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环保主管职责

统筹喷淋塔+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运行台账管理，每季度组织清理油雾、活性炭并记录。

组织季度环保设施效能评估

第五条 设备操作员职责

活性炭设备：每日巡检吸附效率，记录设备运行参数（温度、压差等）

第六条 维修班组职责

每月对喷淋塔+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进行气密性检测

第四章 运行管理要求

第七条 建立“一机一档”管理制度：

设备独立编号（Q001）

记录吸附剂更换时间（累计运行 240 小时强制更换）

保存危废转移联单（废活性炭按 HW49 类管理）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八条 异常情况处置:

活性炭设备故障: 立即启动备用设备, 2 小时内报修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九条 实行三级检查机制:

班组每日自查设备运行状态

安环部每周抽查记录完整性

领导小组每月考核设施运行效率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温州米玥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喷淋塔+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编号 Q001）

第二章 维修保养计划

第三条 年度计划制定

每年 12 月编制下年度《环保设施维保计划》，明确：

1. 活性炭设备：年度气密性检测≥2 次，活性炭更换周期≤240 小时

第四条 备品备件管理

储备关键部件：活性炭（存量≥总装载量 120%），高压电源模块（1 台备用）

危废管理：废活性炭暂存区设置防渗漏托盘，48 小时内转移至有资质单位

第三章 分项设备维保要求

第五条 喷淋塔+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设备

维保类型	工作内容	周期	责任人
日常维护	检查压差（正常范围≤800Pa）	每日	当班操作员
定期保养	清理废油、蜂窝活性炭，检测吸附效率（≥90%）	240 小时/次	环保主管
大修	检修风机轴承、更换密封件	1 次/年	设备科

第四章 应急维修管理

第六条 故障响应

活性炭设备故障：启用备用设备，4 小时内完成修复

第五章 记录与档案

第七条 维保记录要求

活性炭更换：记录更换时间、数量、供应商、危废转移联单号

档案保存：原始记录至少保留 3 年，电子档案永久备份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八条 执行保障

设备科每月核查维保完成率（目标≥95%）

未达标处罚：缺 1 次活性炭更换扣罚责任班组 500 元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1)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疏散无关人员 2)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small>● 必须佩戴呼吸器 ● 必须穿防护服 ●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必须戴防护眼镜</small>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品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含名称及编号)(含复议)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1. 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钾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 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测估读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 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 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 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 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 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 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 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 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 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 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 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36-2009		
		1.2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锑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批准)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铝、镍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读法 (2024-03-26 批准)	
	1.36	总镉	水质 镉、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读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铁、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镉	水质 铁、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萃胺类化合物	水质 萃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 邻联甲苯胺测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 邻联甲苯胺测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1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批准)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批准)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2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7.3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6 批准)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福氏法) SL 87-1994	目测目视法	
2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小量称法	(2024-03-26 批准)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重量法	(2024-03-26 批准)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二苯碳酰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2,6-二氯苯酚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电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8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两点选择性电极法(标准稀释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3.2.1)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乙苯+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出厂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7.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5) 出厂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7.氯化物-碘量法 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8.1. 硫化物-二苯基碳酰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0.2. 量筒法	(2024-03-25) 出厂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0.3.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5) 出厂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稀释法	(2024-03-25) 出厂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1. 重铬酸钾-银量法 稀释与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17	总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稀释法	(2024-03-25) 出厂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出厂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出厂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5.2. 重铬酸钾法	(2024-03-25) 出厂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1. 重铬酸钾法	(2024-03-25) 出厂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6.1.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5. 红外法	(2024-03-25) 出厂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1.1. 碘量法	(2024-03-25) 出厂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 直接测温法	(2024-03-25) 出厂
		3.27	氯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1. 电位测定法	(2024-03-25) 出厂
		3.28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出厂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7.1. 硝酸银-稀盐酸消解-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3.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出厂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2. 离子火焰原子吸收法	(2024-03-25) 出厂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出厂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4.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出厂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2. 火焰原子吸收法	(2024-03-25) 出厂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规范及编号(含复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环境空气和 废气	4.1	苯	法 CJ/T 51-2018	泛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复用: 3.3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复用: 40.7 直接光吸收法/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复用: 6.6 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复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复用: 35.2 气相色谱法/光吸收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复用: 35.3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复用: 48.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复用: 19.2 气相色谱法/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复用: 29.1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复用: 29.4 气相色谱法/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复用: 35.4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做干烟气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氯化氯和二氯化氯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3-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1-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 (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19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醛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1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酸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T 1262-2022		(2024-03-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仅限于监测委托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仅限于监测委托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 HJ007 年 13.1.1-9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0-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含修改单)及编号(含修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4-03-26 扩项		
		6. 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9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32-2021		(2024-03-26 扩项)
		6. 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8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 6-2021		(2024-03-26 扩项)
		6. 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7-2021		(2024-03-26 扩项)
		6. 16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哩吗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林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7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 8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9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 54-2021		(2024-03-26 扩项)
		6. 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9-2021		(2024-03-26 扩项)
		6. 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3-03-26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钠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硫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硫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碘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水质化学分析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水质化学分析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水质化学分析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水质化学分析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5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7.1.1 水质化学分析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7.1.1 微生物-培养法	(2024-03-25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7.1.1 微生物-培养法	(2024-03-25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水质化学分析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水质化学分析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微生物-原子吸收法	(2024-03-25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 水质化学分析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 直读显微镜	(2024-03-25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 水质化学分析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4	浊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 水质化学分析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2 目视比浊法-简单易操作法	(2024-03-25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引用: 7.1.1 水质化学分析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5-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18	氯(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1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J/T 83-1994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批准)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批准)
		9.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批准)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批准)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2.5.1	(2022-03-26 批准)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